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8,825,6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8,825,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70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宏先生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713,373	99.9647	112,266	0.035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713,373	99.9647	112,266	0.0353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713,373	99.9647	111,666	0.0350	6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417,465	96.7354	10,408,174	3.26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567,374	99.2916	2,258,265	0.70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526,767	99.9099	112,266	0.0901	0	0.0000
2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4,526,767	99.9099	112,266	0.0901	0	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526,767	99.9099	111,666	0.0895	600	0.0006
5	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版）	122,380,768	98.1881	2,258,265	1.81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4、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胡永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